

#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委字〔2019〕14号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 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发挥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徐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均应设置兼职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直属附属医院另行规定。

**第三条** 贯彻落实“三为主”的要求。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人选的提名考察，以校纪委会同校党委组织部为主，一般由领导班子党员副职担任；纪检业务工作以校纪委领导为主；纪检委员纪检工作的考核，以校纪委为主。纪检委员在向同级党组织负责的同时，须向校纪委负责。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及权限：

（一）带头学习、宣传党规党纪，协助所在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意识。自觉加强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接受纪检工作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二）协助校纪委监督检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上级以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三）督促、提醒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做到党政同责。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四）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定前的酝酿协商和决策。监督本单位干部任用、人才（员）招聘、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评优评奖、津贴分配等工作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重要情况及时向校纪委汇报。监督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五）加强对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的监督。对发现的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可以直接向校纪委报告。

（六）根据校纪委授权或要求，协助调查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案件；协助校纪委受理本单位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七）督促检查本单位应予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情况，收集本单位师生员工关于学校、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

建议，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八）每学期至少一次向校纪委报告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设想和改进建议。重要或突发情况可随时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完成校纪委和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本单位纪检委员依规依纪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纪检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保障。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对推进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负监督责任。一个季度内执纪监督没有实际工作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向校纪委作出书面说明。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每半年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底向校纪委会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并根据安排进行述责述廉。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责情况，纳入学校对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并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若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能够证明纪检委员履行监督不力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会负责解释。

---

徐州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